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怡超: \_\_\_\_\_

2023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松：\_\_\_\_\_

2023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中一:\_\_\_\_\_

2023年11月6日